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211		实施单位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876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4876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0	
	单位自筹		0.0	单位自筹		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及《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晋发〔2018〕23号）等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任务要求，有序衔接2035年美丽中国和本世纪中叶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中长期战略目标，结合“十四五”期间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市县支出）重点支持市县两个方面工作：一是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支持各市工业企业、工业炉窑、燃煤锅炉淘汰关停，锅炉及工业炉窑综合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钢铁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等对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有突出影响的事项；二是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支持各市环境监测、监督、监察、执法所需的设备、仪器配备以及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的污染源排放清单、源解析等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相关技术研究、重点措施效果评估、专项规划制定及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以及国家和省交办的其他专项工作。持续推进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立项依据		1.《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 2.《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3.《关于推进我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实施方案》 4.《山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5.《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6.《山西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7.《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编制技术大纲>的函》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0年1-6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和六项主要污染物均同比大幅改善，虽已达到近年来最好水平，但较国家对我省的目标要求仍有很大差距，综合指数、SO2和CO等指标在全国排名均为倒数第一，我省大气污染防治面临挑战依然十分严峻。“十四五”期间国家还将对包括我省在内的重点区域提出更高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结构性污、治污能力不足等问题是制约我省空气质量改善的瓶颈，因此，必须持续加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坚持问题导向，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决战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7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建二〔2020〕47号）					
项目实施计划		省生态环境厅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储备情况、重点任务完成情况以及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情况等商省财政厅后提出分配因素、权重，并下达各市专项资金。2、下达各市专项资金，由各市将专项资金用到各市省级项目储备库中的项目，各市批复下达资金文件、项目评审等资料上报省厅备案。3、省、市监督项目实施。以上时间安排根据国家相关工作部署及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支持各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和能力建设，助推“四大结构”优化调整，不断提升精准治污、科学治污水平，进一步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获得支持的设区市PM2.5浓度达到省级下达的年度目标达标率			≥90%		
	质量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			持续改善		
	时效指标	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80%		
	经济效益	带动绿色环保产业和环保科技产业发展			大气污染治理通用技术和装备得到规模应用，大气污染成因及治理技术等科研水平得到提升		
	生态效益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负责人:	贺中伟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3834509114	填报日期:	